



服部文庫  
117  
174  
22





117  
174  
22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六



春官宗伯第三之十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則亦法也。賈疏大宰注典法則所用異異其名其實典則

與法一也逆迎也。六典八法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

又建焉。以為王迎受其治也。大史日官也。

**案**曰建者廢舉損益得與大宰共酌定也。法則不言建。



該於六典也。大史明於天道，達於先聖之舊典，累朝之故事，故凡禮典之因時損益，及五官和布於正月者，皆得與大宰酌定。既掌建典，又逆其治，則邦國都鄙官府之治成，達於六官者，皆別達於大史，以聽鈎考可知矣。本職於約劑，則貳六官司民所獻民數，則與冢宰司會同貳天府。惟建典不言貳，著其異於諸職之相副也。疏乃謂迎受治職文書，義尚未該。

**餘論** 王氏應電曰：大史非治事之官，何以逆邦國官府都鄙之治？蓋史臣據事實錄，漢郡國上計亦先送大史也。

**行** 鄭氏康成曰：春秋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賈疏：桓十七年左傳。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賈疏：左傳服典歷數者也。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是卿掌歷數。帝王異世，設官不同。周雖以下大夫為之，然建邦之六典，猶處六卿之職。

凡辨瀆者攻焉，不信者刑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邦國官府都鄙。以法爭訟來正之者。易氏被曰。考之而是非審。然後達之大宰以待廢。置誅賞司約職。不信者服墨刑。王氏昭禹曰。考其辨法。所以伸在下之情。刑其不信。所以杜好辨之源。

**疏** 冢宰體重而事繁。故辨法者使正於大史。

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

官六官之所登。刺津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也。賈疏案司盟凡

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故知約劑中有貳。猶要盟之載辭。萬民約劑。無盟要載辭。惟有券書。副也。賈疏。約劑皆副。寫一通。上於大史藏之。藏。與約劑之書。以為六官之副。其有後事。六官又登焉。

**疏** 司約所掌。惟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此職增都鄙。蓋經界水道工築諸大政役。比邑連井。並有職焉。易生爭鬪。都鄙及萬民皆有之。故入約劑於司約。兼藏於大史。恐其久而抵冒耳。若官府之取子。則有書契而無約劑。喪祭所賒官物。則各從其抵。不踰時而入於泉府矣。安得有約劑。疏謂并官府之約劑藏之。非也。若民間之質劑。



則自藏之。訟而後以質於有地治者。惟大約劑乃入於司約。

**通論** 易氏被曰。藏藏司約之所登也。司約職。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大亂則六官辟藏。是司約以其約劑登於六官。又以其副登於大史。而大史以貳六官之所登也。

**國** 黃氏度曰。重出六官二字疑衍。

若約劑亂則辟灋。不信者刑之。

辟旁亦反

**禮** 鄭氏康成曰。謂抵冒盟誓者。律法攷案讀其然否。

賈氏公彥曰。辟。開也。法。卽約劑也。爲之開故府。攷案其然否。不信者不依約劑。鄭氏鏗曰。時移事變。久而或亂。彼此相疑。則大史啓舊藏以示之。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

**禮** 鄭氏康成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賈疏。一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

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啓蟄節。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夏節。小滿。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節。小雪。中。十一月大雪。



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中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法。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在朔則為歲。朔氣在晦則為年。假令十二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即朔數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雨水。中此中氣在朔。即是中數曰歲。案注意謂歲年有兩法。中氣一而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稍弱。此中數曰歲也。朔者。十二月朔。如六大六小。則三百五十四日為一年。中數生於日。朔數生於月。朔數生於日月之會。疏指節氣為朔數。非是。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賈疏。月有大小。一年三百五十四日而已。餘不置閏。則中氣入後月。故須置閏以補之。案兩氣二十日有奇。一朔二十九日半有奇。是中朔大小不齊。所謂合氣盈朔虛而閏生者也。若今時作歷日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

時之事。春秋傳。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

本。於是乎在。賈疏文六年左傳 賈氏公彥曰。造歷正歲。年以

閏。則四時有次序。依歷授民以事。故云序事。王氏應

電曰。敘事者。若書之。東作西成。南訛朔易。月令之春而

布德秋而明刑之類。頒于官府都鄙。則王國之事敘矣。

又頒于邦國。所以一正朔於天下也。

頒告朔于邦國

**正義**鄭氏衆曰。頒讀為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



諸侯故春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賈疏桓十七年左傳 鄭氏

康成曰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於廟

告而受行之

**案**不曰頒朔而曰頒告朔者並每月所行之政令布告

於臣民也先儒以告於廟為告朔於侯國言之猶可於

頒朔言之則贅矣春秋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既朝於廟而曰不告月則為以是月之政令

告於臣民審矣

**通論**賈氏公彥曰論語稱告朔玉藻謂之聽朔春秋謂

之視朔視者人君入廟視之告者使有司讀之聽者聽

治一月政令所從言之異耳

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正義**鄭氏眾曰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

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 鄭氏康成曰門路

寢門也賈疏案玉藻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不云居又不云終月此經言居門終月故知是路寢

門

**禮記**郝氏敬曰先鄭謂於文王在門謂之閏按堯以閏



月正四時。帝世無王。焉得以王在門爲閏。

大祭祀與執事卜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事。大卜之屬。與之者。當視墨。賈疏。占人

職。史。占墨。

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注。故書協。作叶杜子。

春云協也。書亦或爲協。或爲汁。

**正義**鄭氏康成曰。協。合也。合。謂習錄所當共之事也。

賈氏公彥曰。戒。謂散齊七日。宿。謂致齊三日。羣執事與

祭之官。讀禮書而協事。恐事有失錯。物有不共也。

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校呼之。教其所當居之處。賈氏

公彥曰。祭祀之書。若今儀注。次位常者。令各居所掌位

次也。

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抵冒其職事。王氏昭禹曰。法者

上所以制下。辨而不信。其罪重。故刑之。事者下所以事



上辨而不信其罪輕故誅之誅者以言責之而已。王氏應電曰不知禮者與知禮者爭辨於是乎攷焉而責其不知禮者。

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先習錄之也。

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送也詔王告王以禮事。賈氏公

彥曰朝覲有三享之禮幣謂璧帛之類。

**疏**諸侯執玉朝覲時正將幣也將幣可兼三享而不可

專以三享為將幣疏說未該詳見大行人及司儀職。

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與大師之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

知天時處吉凶。賈疏據當時占文謂之式以其見時候有法式也。史官主知天

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賈疏見春秋傳楚有

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大史。賈疏哀六年左傳

某謂瞽即大師。大師瞽官之長。王氏安石曰兼抱天



時之器。王氏應電曰。天時謂時日支干孤虛王相。及星辰變動。軍衆用以行止者。

**大史**聽軍聲。必與大史同車者。同律之聲。必合時日。以為占。武王伐商。吹律聽聲。推孟冬以至季冬。殺氣相併。而音尚宮是也。

### 大遷國。抱瀾以前。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司宮營國之法也。抱之以前。當先王至。知諸位處。

### 大喪執瀾以泣。勸防。

**正義**鄭氏衆曰。勸防。引六紼。易氏被曰。法者。六引六紼之法。王氏昭禹曰。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大史執法以泣之。

### 遣之曰讀誅。

追棄 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遣。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人之道終於此。累其行而讀之。大師又率瞽廢之。而作諡。瞽史知天道。使共其事。言王之誅諡成於天道。  
賈疏曾子問。惟天子



稱天以誄之。注引公羊傳制諡於南郊。是王之諡成於天道也。若然。先於南郊制誄。乃於遣之日讀之。葬後則稱論。賈氏公彥曰。未葬以前。孝子不忍異於生。仍以生

禮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返。則以鬼事之。故遣之日讀誄。王氏應電曰。既諡而必讀於匿者。一則質諸死者而無憾。一則示生時所行。死而不可掩。使人知所勸戒也。

### 凡喪事攷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有得失。

### 小喪賜諡。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喪。卿大夫也。

**正義**黃氏度曰。小喪。王子弟之喪。注謂卿大夫非也。卿

大夫賜諡讀誄。小史掌之。

**正義**小喪。大史主賜諡。當賜諡時。則小史讀誄。非二事也。

傳云。公子之重視大夫。則王子弟與卿大夫適相等。

### 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舍音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舍讀曰釋。鄭司農云。中。所以盛算也。



某謂設算於中。以待射時取之。中則釋之。賈疏案鄉射

中西設八算於中內。耦升將射。大史取中之八算。執之。待射中釋算。則更實八算於中。待第二耦射。第三耦已

下皆然。鄉射記。君國中射則皮豎中。於郊則閭中。案閭。獸名。於

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賈疏。國中射則皮豎中者。謂燕禮在寢則以皮豎獸

形為中。於郊謂大學之射。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大夫士各一中。故大夫以兕為中。士以鹿為中。天子

之中未聞。賈氏公彥曰。飾中。謂飾治使潔。舍算者。射

有三番。第一番三耦射。不釋算。第二第三番射。乃釋算

也。鄭氏鍔曰。大史職當記注。故釋算以記其中之數

也。禮事。凡射時之升降威儀皆是。

大史之職。自建典以外。皆國之大事。而天官家之術

數。則使有司治之。有馮相氏攷歷象以正歲時。有保章

氏察妖祥以占時變。大史不過攬其綱維。辨其差忒而

已。惟聽軍聲以知吉凶。誅南郊以垂法戒。則天道人事

之精微而難辨。顯著而難欺者。大史身任之。蓋古非有

道有德者不居是職。故曾氏鞏謂唐虞之世。史臣皆聖

賢之徒。雖至周衰。見於傳記者。猶多侷儻非常之人。則



知周公設官以下大夫。而所掌皆與六卿相可否之事。所以維持世教之意深矣。

小史掌邦國之志。與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

王之忌諱。

奠如字一音定繫戶計反

**辨**鄭氏衆曰。志謂記也。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

小史主定之。瞽矇諷誦之。

賈疏。瞽矇掌諷誦詩世與繫鼓琴瑟。

先王死日

為忌名為諱。

賈氏公彥曰。帝繫世本皆有昭穆親疏。

故須辨之。

王氏安石曰。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

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也。

**辨**

鄭氏鍔曰。小史掌邦國之志。先鄭謂若春秋傳所

稱周志。國語所稱鄭書之類。外史掌四方之志。後鄭謂

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之類。則邦國與四方無

以異。而分掌於二官何耶。蓋周志鄭志乃外史所謂四

方之志。若邦國之志。則志諸侯所出之繫。與其廟祧昭

穆。如魯出於周公。鄭出於桓公。傳序浸多。昭穆久而或

亂。故王朝亦有志以記。而小史掌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王有事。祈祭於其廟。賈氏公彥曰。若有所事者。謂在廟中有祈祭之事。詔王之忌諱。謂小史告王以先王之忌諱也。

**案**注疏專以有事宗廟言。尚未盡古者大夫歿。君不舉其名。王時巡舍於諸侯之祖廟。亦當有忌諱。記所謂以禮籍入。正小史之事也。

### 大祭祀讀禮灋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

**正義**鄭氏康成曰。俎簋牲與黍稷。以書次之。校比之。

賈氏公彥曰。云敘昭穆之俎簋。則大祭祀惟謂宗廟也。

三年一禘之時。尸主非一。兼敘昭穆俎簋。案時祭亦有禘。但不兼毀

廟主耳。

**案**大史與羣執事讀禮法。而主讀者小史也。於大史曰禮書。以書協事也。此曰禮法。則事與書兼之矣。史。小史之屬史也。舊說大史讀禮法時。小史以書敘俎簋。則經何不直書小史以明之。而第曰史乎。如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內史掌書

王命遂貳之之類



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其小事。

**義**賈氏公彥曰。數事皆大史掌之。小史佐之。

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

**義**鄭氏康成曰。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諡為節。事相成也。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有二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馮音憑相息亮

反有音又會如字

**義**鄭氏康成曰。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

建之辰。鄭氏鏗曰。斗柄月移一舍。正月為陬。二月為如。三月為寤。四月為余。五月為皋。六月為且。七月

為相。八月為壯。九月為玄。十月為陽。十一月為辜。十二月為涂。是為十二月之位。樂說說歲星

與日。常應大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歷太歲非此也。賈疏。太歲

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為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為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

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歲一小周。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而故也。太歲左行於地。

與歲星跳辰年數同。服虔注春秋。龍度天門。蓋以歲星本在東方。謂之龍。以辰為天門。故以歲星跳辰為龍度



天門也。云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以歲星為陽。人之所見。太歲為陰。人所不覩。雖右行左行不同。要行度不異。故舉歲星以表太歲。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一年之中。惟於一辰之上為法。若元年甲子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五星俱赴於牽牛之初。是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十一月斗建子。子有太歲。至明年歲星移向子上。十二月日月會於立枵。斗建丑。丑有太歲。自此已後皆然。歲日月辰星宿之位。謂

方面所在。賈疏。此五物皆依四面十二辰而見。辨其序事。謂若仲春辨秩

東作。仲夏辨秩南訛。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賈疏。

尚書皆作平秩。今云辨秩。據書傳。會天位者。合此歲日月辰星宿五者。

以為時事之候。若今歷日太歲在某月某日。某軍朔日

直某也。國語。王合位於三五。蓋由此術云。賈疏。國語云。王合位於三五者。謂武王伐紂之時。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元。引之者。證經五者各於其位。

賈氏公彥曰。十有二歲。謂太歲左行於地。十二辰一歲移一辰也。十有二月。謂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也。十有二辰。謂子丑寅卯等。十日。謂甲乙丙丁等。二十

八星。謂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北方斗牛等也。指星體而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星。即名宿。亦名辰。亦名次。案爾雅。十干為歲陽。十二支為歲陰。天官書。歲陰在寅。歲星居丑。索隱以為太歲在寅。則太歲即歲陰。歲陰即地支。

而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星。即名宿。亦名辰。亦名次。案爾雅。十干為歲陽。十二支為歲陰。天官書。歲陰在寅。歲星居丑。索隱以為太歲在寅。則太歲即歲陰。歲陰即地支。



疏所謂行於地者謂地支也。位者總五者皆有位處也。

**通論**王氏詳說曰在天有歲星。在地有太歲。歲星右行。

太歲左行。在斗曰星紀。女曰立枵。危曰姬訾。奎曰降婁。

胃曰大梁。畢曰實沈。井曰鶉首。柳曰鶉火。軫曰鶉尾。氏

曰壽星。心曰大火。箕曰析木。此所謂歲星右行也。在寅

曰攝提格。卯曰單闕。辰曰執徐。巳曰大荒落。午曰敦牂。

未曰協洽。申曰涒灘。酉曰作噩。戌曰闔茂。亥曰大淵獻。

子曰困敦。丑曰赤奮若。此所謂太歲左行也。左行者自

東而南而西而北。右行者自北而西而南而東。日之行

右轉。月之建左旋是也。天道左旋而經星從之。日體右

轉而歲星從之。

**案**大歲十二年一周。木星行天亦十二年一周。有似太

歲。故名歲星。是歲星因大歲而得名。而大歲究無與於

歲星也。此節掌十有二歲。專屬大歲。後保章氏以十有

二歲之相。專言歲星。舊說多未分明。

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



**鄭氏康成**曰。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

東井。景尺五寸。賈疏。大司徒職。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從夏至後。差之。至冬至。得丈三

尺。景。又按天文志。春分日。在婁。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此長短之極。極

則氣至。冬無憊陽。夏無伏陰。賈疏。昭四年。左傳。申豐辭。春分日。在婁。

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賈疏。春分日。在婁。月上弦。在東井。圓於角。

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月上弦於牽牛。圓於婁。下弦於東井。故注。并言。月弦於牽牛。東井。不言。圓望。義可知也。

亦以其景知氣至不。春秋冬夏氣皆至。則是四時之

敘正矣。

**通論** 陸氏佃曰。黃道北至東井。南至牽牛。東至角。西至

婁。夏至日。在東井。而北近極星。則晷短。表景尺五寸。冬

至日。在牽牛。而南遠極星。則晷長。表景丈三尺。春分日

在婁。秋分日。在角。而中於極星。則晷長短中。表景七尺

三寸。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為

溫。為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為涼。為

寒。月之九行。在東西南北。有青白赤黑道各二。而出於

黃道之旁。立春。春分。月東循青道。而春分。上弦在東井。



立秋秋分月西循白道。而秋分上弦在牽牛。立冬冬至北旋黑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古之致月。不在二至而常在二分。不在二分之望。而常在弦者。以月入八日。與不盡八日。得陰陽之正平故也。

致日致月。即虞書敬致之義也。日行出入於赤道。有北至南至之殊。月行出入於黃道。有陰歷陽歷之分。夫冬夏致日。注義盡之矣。而致月必於春秋者。蓋春秋二分當黃赤二道之交。此時測月之弦望。可得陰陽歷之

真度。而氣之至不至可知矣。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

鄭氏康成曰。志。古文識。識。記也。星。謂五星。

方熒惑。西方大白。辰。日月所會。賈疏。左傳士文伯對晉侯之辭。五星有

贏縮園角。賈疏。贏縮者。天文志。歲星所在。其國不可以

主人。故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蝕朔。月不蝕望。園角者。星備云。五星更王相休廢。其色不同。王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則少光色。又云。立春歲星王七十二日。其色有白光角芒。



土王三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休則圓。廢則內虛。立夏  
 熒惑王七十二日。色赤角黃。土王六月十八日。其色黃  
 而大。立秋大白王七十二日。光芒無角。土王九月十八  
 日。其色黃而大。立冬辰星王七十二日。其色白芒角。土  
 王十二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星當王相不芒角。其邦  
 大弱。強國削地。大弱。失國亡土也。案五星行有定度。  
 決不能有順而無逆。至日不蝕朔。月  
 不蝕望。乃推步之疏。非關太平與否。日有薄食。暈珥。月

有盈虧。朏側匿之變。

賈疏。尚書五行傳。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

側匿則侯王其肅。朏則侯王其舒。案此亦推步之疏。晦朔移耳。

七者右行列舍。天下

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

賈疏。謂日月五星皆右行於天。留順伏逆以見吉凶。經言辰。注

直釋辰名。不解辰之禍福者。辰與二十八星隨天左行。非所以見吉凶也。

易氏祓曰。志曰

月星辰之變動。而獨言掌天星者。步占之法。以星為主。

以天象言則為變動。以人事言則為遷。兩者相參。斯辨

吉凶矣。王氏應電曰。天星者經星也。占候以經星為

體。而七政流行。雲物變見。於是占之。故曰掌天星也。

天星當兼經星緯星而言。如恆星不見。或動搖。五星

有陵犯。或失行。此其變動也。日月之變動。謂食暈摩盪

之類。舊說俱未該。史記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則逆亦

常也。月之盈虧。朏側匿。本非失度。則漢時尚未有知其



法者。志星辰日月之變動。察天象之咎徵也。觀天下

之遷。考人事之轉移也。必參以人事。然後吉凶可判。如

惑守心退先星辰於日月者。所掌天星也。致日致月者。

馮相氏掌十輝之法者。眡祲而保章氏兼掌其變動何

也。凡日月之變動。必以所歷分星之度為占。

**論**賈氏公彥曰。馮相氏掌日月星辰常度。此官掌日

月星辰變動與常不同。以見吉凶之事。

**論**黃氏度曰。遷猶變也。變則其占不可常。梓慎占字

曰。夏數得天火作。宋衛陳鄭當之。占歲曰。歲在星紀而

淫於玄枵。蛇乘龍。宋鄭必饑。裨竈云。歲棄其次。而放於

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星孛於大辰。而占在宋

衛陳鄭。失次在星紀。而占在宋鄭周楚。是皆所謂遷也。

其後崔浩占熒惑。亦曰星亡。必以庚辛。秦也。是當入秦。

此猶得古人遺法。

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

妖祥。分奉  
運反



鄭氏康成曰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鄭司農

云春秋傳參為晉星商主大火賈疏案昭元年左傳鄭

星又襄九年左傳國語歲之所在則我周之分野之屬

是也某謂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之封域於星亦有

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

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椒訾

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

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賈疏吳越

在南齊魯在東歲星或北或西不依國地所在者此此分野之妖

古之受封之月歲星所在之辰屬焉耳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為象賈疏昭十七年冬有星孛

於大辰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何休注孛彗者邪亂之氣歸故置新之象左傳申

繻曰彗所以除舊布新如是彗孛一也言客星者彗非

位奔賈而入他辰者也案客星如天官書所載國皇

昭明之類非彗之奔賈而入他辰者觀注先言客星而

後言彗字可見星孛與彗之分也晉書實火之說晉人與周

孔氏穎達曰諸侯祭其分野之星在地之上各有

天上之分見於春秋傳者云商主大火參為晉星龍宋



之。則朱鳥之方。有周楚之分也。四月日食。魯衛惡之。則春分之日。在魯衛之分也。歲在顓帝之虛。姜任實守其地。則於時歲星在齊薛之分也。越得歲而吳伐之。凶。則於時歲星在吳越之分也。晉語實沈之虛。晉人是居。周語歲在鶉火。我有周之分野。以九州當十二次。周禮雖云皆有分星。不知其始誰實分之。星紀在於東北。吳越實在東南。魯衛東方諸侯。遙屬戌亥之次。又三家分晉。方始有趙。而韓魏無分。趙獨有之。漢書地理志分郡國

以配諸次。其地分或多或少。鶉首極多。鶉火甚狹。徒以相傳爲說。其源不可得而聞也。易氏被曰。考之傳記。災祥所應。多不誣者。然亦有可疑焉。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伶州鳩曰。歲之所在。我有周之分野。蓋指鶉火爲匹。周豐岐之地。今乃以當洛陽之東。周周平王以豐岐之地。賜秦襄公。而其分星乃謂之鶉首。如燕在北。而配以東方之析木。魯在東。而配以西方之降婁。秦居西北。而鶉首次於西南。吳越居東南。而星紀次於東北。此皆稽



之分野有不合者。賈氏以古者受封之月。歲星所在之辰。以爲分次。則春秋戰國之諸侯。以之占妖祥可也。後世占分野而妖祥亦應。豈皆古者受封之辰乎。

賈氏公彥曰。此論北斗及二十八宿所主九州。及諸國封域之妖祥所在之事。故云以星土也。辨九州之地。據北斗而言。所封封域。據二十八星而言。皆有分星。總解九州諸國也。又按春秋緯文耀鉤云。布度定託。分州繫象。華岐以西。龍門積石。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魁星。

大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冀州屬樞星。二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兗州青州屬機星。蒙山以東。至南江會稽。震澤。徐州揚州屬權星。大別以東。至雷澤九江。荊州屬衡星。荆山西南。至岷山北。嶠鳥鼠。梁州屬開星。外方熊耳。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搖星。此九州屬北斗。星有七州。有九。但兗青徐揚并屬二州。故七星主九州也。周之九州。差之義亦可知。漢書天文志。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牛女。揚州。虛危。青州。室壁。并州。奎。



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參益州。井鬼雍州。柳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相息亮反

**鄭氏** 鄭氏鏐曰。歲星光明潤澤。赤而角。則其國昌。赤黃而沈。其野大穰。故以其色相觀妖祥。王氏昭禹曰。占

其見之相有逆順盈縮伏見進退之不同。而妖祥著於天下矣。分星經星也。故有所主之封域。歲星緯星也。無常主。故以其相觀天下之妖祥。

**鄭氏** 鄭氏康成曰。歲謂太歲。賈疏。上巳說五星訖。以文次而推。知非歲星。乃在地

之太歲也。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大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

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鄭司農云。太歲所在。歲星所居。賈疏。太歲所在。亦是斗所建之辰。下有太歲也。歲星所居。亦是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也。春秋傳。

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之屬是也。賈疏。昭三十二年左傳。史星語。服注。龍歲星也。東方宿。天德之貴神。其在所之國必昌。向之以兵則凶。吳越同次。吳先舉兵。故凶。

**易氏** 易氏祜曰。先鄭以歲為太歲。後鄭謂太歲所在。歲



星所居。二者竝行不悖。然春秋所述妖祥。則皆歲星也。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是謂蛇乘龍。梓慎言其所屬。以為宋鄭必饑。裨竈言其所衝。以為周楚所惡。非歲星乖次之所應乎。昭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而吳伐越。史墨以為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以歲星十二年而一周存亡之數。不過三紀。非歲星順次之所應乎。保章氏言十二歲之相。相有贏縮暈角之變。而妖祥應。豈太歲可以竝言哉。

###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

**釋義** 鄭氏康成曰。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賈疏。眠破職所眠皆

日旁雲氣之色。此亦云祲象。故注云。然案雲物隨所見而占之。不必指定日旁。 鄭氏衆曰。

以二至二分觀雲氣。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賈疏傳五年左傳 故曰。凡此五物以詔救政。王氏昭禹曰。氣

謂之祲。形謂之象。降者下之於其國。使民知之。先事而為之備也。



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

**鄭氏**康成曰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和不。

其道亡矣。春秋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師曠曰吾驟歌北

風又歌南風。賈疏服注北風無射夾南風不競多死聲。

楚必無功是時楚師多凍其命乖別審矣。案經言風指天地之風若

律所吹之風則屬樂官然亦與天地之氣應知音者能辨之。賈氏公彥曰案考異

郵曰陽立於五極於九五六四十五且變以陰合陽故

八卦主八風相距各四十五日艮為條風震為明照風

巽為清明風離為景風坤為涼風兌為闐闐風乾為不

周風坎為廣莫風清明立夏皆云清明風是清明風主

三月復主四月則四維之風主兩月可知。王氏昭禹曰艮為條風而

立春亦曰條風巽為清明風而立夏亦曰清明風坤為

涼風而立秋亦曰涼風乾為不周風而立冬亦曰不周

風。王氏安石曰命謂名言之鄭氏鏗曰不和為乖不應為別。

**日月星辰**居常而有變動則天下之大異也星土之

妖祥占在一國歲之相占在一歲五雲之物占在一時。



十有二風。月可占。蓋以大小久近為次。

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鄭氏康成曰。訪。謀也。見其象。則當預為之備。以詔

王救其政。且謀今年天時占象所宜。次序其事。王氏

安石曰。詔以詔上。訪以訪下。救政凶荒之政。序事救政

之事。所當緩急先後。案救政不悖凶荒有之。

春秋傳。梁山崩。晉侯召伯宗。伯宗問於重人。而得其

禮。所謂訪序事。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

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

奪。枋本又作柄。邦命反。治直吏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大宰既以詔王。內史又居中貳之。

賈氏公彥曰。大宰有誅無殺。此有殺無誅者。誅與殺相

因。欲見過不止。則殺之。八者不與大宰次第同者。事起

無常。故不依本也。

大宰內史所掌八柄。其次第各異何也。大宰職先吉



而後凶。此則各以兩者相對爲次也。爵祿之後繼以廢置。用舍明而後天位。天祿無曠也。廢置之後繼以生殺。予奪。賞罰行而後所廢所置。競勸也。先生殺而後予奪者。輕重之倫也。此八柄自然之次第也。大宰所詔無殺者。殺者不得已而用之。大宰不可輕言也。然云誅則亦該此矣。內史掌其灋。則務詳其實。故直言殺也。大宰詔王。而內史詔王治。則大宰必攷諸內史之灋以詔王。而內史之兼詔大宰亦可見矣。唐宋以後有制詔已降。

而宰相封還辭頭者。此正冢宰之本職也。有天子宰相成謀。而給事中封駁者。此正內史之本職也。蓋古法盪盡。一二人偶徇行之。故衆以爲竒。史書其事。然下能言上能聽者。不過千百之十一耳。周公列此爲典法。使爲人君者。皆知爲政體之固然。而坦乎不疑。爲人臣者。各知爲職守所當然。而無與分過也。

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

會古反

鄭氏康成曰。國法六典八法八則。鄭氏鏗曰。法



者一定之法。命者一時之令。內史皆執其貳。與大宰司會相參稽。王氏昭禹曰。上以道制之。而下守之。則為法。上以命使之。而下稟之。則為令。

掌敘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訪。納謀於王也。王氏昭禹曰。納謂納言於上。若書所謂納言是也。訪謂訪事於下。若書所謂王訪于箕子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敘。六敘也。六敘六曰以敘聽其情。

**案**內史掌納訪。而宰夫大僕御僕各掌復逆。其職之所以辨者何也。諸職所謂逆。即羣下所納之言也。所謂復。即王所訪之事也。大僕御僕分掌之以達於王。內史受之以察其當否。然後以詔王治。所治之事下於宰夫。則使羣吏奉行之。官事非聯而實相首尾。其不關於冢宰何也。凡治皆冢宰所贊。則內史所詔。王必與冢宰參決可知矣。注謂敘事即小宰之六敘。非也。小宰以敘聽其情。乃羣吏自以其情告於小宰。此所謂敘事之法。則所



納訪之事有大小緩急隨事斟酌次第發命無一定之敘故不曰敘事而曰敘事之灋也經於事之有定者皆直言敘事樂師凡樂掌其敘事饗食諸侯敘其樂事大胥敘宮中之事是也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鄭氏衆曰春秋傳王命內史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  
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  
策謂以簡策書王

命賈氏公彥曰周禮爵及士亦內史命之不言者略之也

不及士者豈士卑且衆王不能一一親命或命而不以策與詩曰韓侯受命王親命之則命有不親者矣王氏與之謂大夫出封加命為子男故得策命不知大夫四命受器自宜策命非以出封故也

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

鄭氏康成曰若今尚書入省事  
賈疏漢灋奏事讀之故舉以為況



賈氏公彥曰諸侯有書奏白於王內史讀示王。

**案**不曰讀四方之事書而曰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者曰讀四方之事書則似內史自讀之曰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則知內史之讀為王之聽之矣。

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為之為之辭也王制王之三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鄭氏衆曰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王氏應電曰制祿者司祿

內史則主贊之賞賜大則司勲之賞地小則玉府內府之好賜賜予是也。

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副寫藏之賈疏正有詔敕則副寫一通藏之以待勘校也

**案**覆舉內史見親其事而非付之屬史也小史職大祭祀讀禮法史

以書敕昭穆之祖蓋則其屬史王之命內史親受而書之且貳之則矯假以為不信者孰敢萌其慮哉漢唐以後中使口銜天憲以亂國常則內史之職失耳。



### 外史掌書外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令下畿外賈疏凡言四方及外者據畿外而言王

氏應電曰令下於諸侯若徵守起軍旅也

**案**命乃王所黜陟因革政事之大者令則發徵期會禁

戒政事之小者

### 掌四方之志

**正義**鄭氏康成曰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

檇杙鄭氏鏐曰四方之志若齊語魯語晉志鄭志之

類劉氏彝曰四方之志謂九州列國四海百蠻世系

之所自出分封之所由始朝貢之斷續政教之從違禮

樂之更革俗尚之醜好若土均土訓誦訓之所職皆為

志以藏之以待王之顧問

### 掌三皇五帝之書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傳所謂三墳五典賈疏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王謂

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孔氏安國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

謂之五典賈氏公彥曰二皇時無文有文字後仰錄三皇



時事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世本蒼頡造文字。蒼頡黃帝之史。則

文字始於黃帝。李氏嘉會曰。夏殷周所紀兼掌可知。

### 掌達書名於四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

古曰名。今曰字。

賈疏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

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賈氏公彥曰。聘禮記百名以上。

書之於策。不及百名。書之於方。王氏安石曰。書名者

字也。字所以正名百物。故謂之名。

**通論**

鄭氏鏞曰。四方言語不同。上世音讀與後世亦異。

欲使天下誦讀。無東西南北之訛。無古今之異。則書名

不可以不達。大行人九歲諭書名。蓋外史達之。九歲之

久。慮其不一。又使行人往諭之。

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使所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書王命以授使者。王氏昭禹曰。以

外史掌外令故也。



凡聘煩之常不皆有書。或命以事。或有所訪詰而後有書。故書其令使後有攷也。不覆舉外史。此令輕異於王命之必內史親書也。不貳之亦以所令輕也。虎賁職奉書以使於四方。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

鄭氏康成曰。王所以治之令。冢宰掌王治。王以

昭禹曰。治則大宰主之。其令則御史掌之。故以贊冢宰為職。

治令之出。冢宰贊王。復設御史以贊冢宰。惟恐有偏側。缺失得以補察也。以禮官之屬贊治官者。六典八法八則。大史與冢宰共建之。惟御史習其儀法。察其義類。又王之治法。史必書之也。

王氏志長曰。魏氏校以後世御史專主諫諍。以居於王所。可繩愆糾繆。按之經文。殊無此義。古者師箴。矇誦。百工諫。士傳言。庶人諉。無人不作其敢言之氣。而天子亦莫不虛已受之。又何事專立一官。冢宰兼總六官。



贊王治。御史為天子近臣。凡治者受法令焉。則一切張弛操縱皆得與議。所以為贊冢宰也。

凡治者受灋令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書寫其治之法令。來受則授之。

賈氏公彥曰。凡外內官所有治職。皆御史書王之法令以授之。史與冢宰共其之。御史督其刑。冢宰察其善惡。

**案** 凡王之治令及冢宰所掌成法。施於邦國都鄙萬民者。皆御史布之。故凡治者受焉。史以贊冢宰。此其意也。

掌贊書

官義疏卷第二十七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有命。當以書致之。則贊為辭。若今尚書作詔文。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

**案** 五官法令。其長得自布。書之者各官之史耳。惟治令必稟於王。然後下於六官萬民邦國。故御史贊書。贊書謂書凡治者所受之法令也。故置員多。其史至百有

二十人。

凡數從政者。

數所主反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公卿以下至胥徒。凡數及其見在  
空缺者。鄭氏鍔曰。數則以小數計之。凡則以總數計  
之。知其凡數。則官之冗省可知。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之十一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  
之以治其出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猶官也。用謂祀賓之屬。旗物之常  
以下等敘之。以封同姓異姓之次序。賈氏公彥曰。出  
入謂若下文凡車之出入則會之。冬官造車訖。來入巾  
車。又當出封同姓之等。皆是也。王氏安石曰。等其上



下敘其先後。王氏應電曰。當用則出而共之。已用則入而藏之。至於服車五乘。或始命而賜之。或已命而乘者。亦當辨之。與凡會計之事。皆所謂政令。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

十有二旂以祀。

錫音賜。樊音反。旂音流。一音游。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在焉曰路。

賈疏。若路門。路寢。路車。路馬。皆稱路。路大也。王

之所在。故以大爲名。玉路以玉飾諸末。賈疏。凡車上之材。於末頭。金象之飾。當在較式之兩端。以其在上而爲手所馮。則貴也。或軛之接於較。軛之接於式者。亦飾之與。錫。

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所謂鏤錫也。

賈疏。肩止曰錫。故知當額。盧。韓奕詩。鈞膺。

鏤。樊。讀如鞶帶之鞶。

賈疏。易訟卦上九。或錫之鞶帶。謂今馬大帶也。纓。

今馬鞅。

賈疏。纓夾馬頸。故以今馬鞅解之。

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芻

飾之。十二就。就成也。

賈疏。爾雅。菴芻也。注。毛菴所以爲芻。是芻染毛爲之。案典瑞職。鎮

圭纁五采。五就。則知

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

賈疏。司常職。日月爲

常是

正幅爲纁。旂則屬焉。

賈疏。正幅爲纁。爾雅文。知旂則屬焉者。爾雅云。纁帛纁。練

流。九纁。流用物不同。流又有數。明知別屬也。案旂。旌旗之末。垂也。爾雅注。纁。衆流所著。

此職及司常大司馬。皆曰王建大常。則諸侯以下不



得建明矣。而大行人九旂七旒五旒皆曰建常。何也。旗常者。微幟之通稱也。故司常掌九旗之物名。而統之曰常。春秋傳。三辰旒旗。昭其明也。大常而外。無畫三辰者。而統之曰旗。則知旗常可互稱。而大常則惟天子得建之矣。

**鄭氏**衆曰。纓謂當胸。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

家說曰。纓當胸。以削革為之。三就三重三匝也。

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注故畫鉤

為拘杜子春讀為鉤

**正義**鄭氏康成曰。金路。以金飾諸末。鉤。其領之鉤也。賈疏

詩云。鉤膺鏤錫。鉤連言膺。明鉤在膺前。是馬其領也。金路無錫。有鉤。亦以金為之。

賈疏。玉路云。錫金路云。鉤。明金路無錫。上得兼下。則玉路兼有鉤。可矩。其樊及纓。以五采

屬飾之。而九成。賈疏。亦如上。五采。屬為一成。凡九就。九成也。大旂。九旗之畫

交龍者。賈疏。見司常職。以賓。以會賓客。賈疏。齊右。會同賓客前。齊車。至於載。主亦同焉。

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為侯伯。若魯衛

之屬。賈疏。周法。二王之後。其無功德。各以親疎。食采畿



內而已。案同姓惟虞亦稱公。豈以其先世讓德崇以不臣之禮與。

賈氏公彥曰。周

人先同姓得賜金路。玉路以祭祀。故不可分賜。

**案**玉路非諸侯所得乘。二王之後。脩其禮物。作賓王家。

車服各從先代。觀詩歌白馬。則乘殷路可知。故金路以

封同姓。魯衛皆侯。則無公爵可知。注以同姓為侯。伯是

也。

**賈氏公彥曰。**曾子問。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

齊車。注。齊車。金路。若王弔亦乘金路。士喪禮注。君弔蓋

乘象路。謂得金路之賜者。弔時降一等乘象路。明王有

玉路。弔時降一等乘金路可知。

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

**鄭氏康成曰。**象路以象飾諸末。王氏昭禹以象齒。象路無

鉤。以朱飾勒而已。賈疏。按下文革路云龍勒。其樊及纓

以五采屬飾之。而七成。大赤。九旗之通帛。賈疏。見以朝。

以日視朝。賈疏。三朝皆乘之。按司常道車建旒。鄭注。道

若在朝廷則建大赤。其車則同也。異姓王甥舅。賈疏。若陳國祀國。



**通論** 陳氏祥道曰。以異姓對庶姓。則庶姓別於異姓。以

異姓對同姓。則庶姓亦異姓而已。司儀。士揖庶姓。時揖異姓。異姓。異姓。姻也。庶姓。非姻也。

革路。龍鞞。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

龍如字。戚音。厖條。依注作條。他刀反。條下當有樊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革路。鞞。以革而漆之。無他飾。賈疏。玉路。金路。

象路。皆以革鞞。更有五金象為飾。革路無他飾。故直曰革路。龍。駝也。以白黑飾。韋。雜

色為鞞。條。讀為條。其樊及纓。以條絲飾之。而五成。不言

樊字。蓋脫耳。以此言條。知玉路。金路。象路。飾樊纓。皆不

用五金象矣。賈疏。上玉路。鞞。纓。十有二就。馬氏以大白為旄牛尾。金塗十二重。故微破之也。

殷之旗。猶周之大赤。蓋象正色也。賈疏。周以下一月為正。物萌色赤。殷以十

二月為正。物牙色白。是象正色。卽戎。謂兵事。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蠻

服以內。

**通論** 王氏志長曰。鄭氏答趙商。謂王親將。載大常。若會

事。或勞師。不親將。則建大白。非也。革路。卽戎。正指王在

軍時。白者。西方之色。奉天道。肅殺之令。以行天討。故建



大白田雖戎事然奉祭祀故建大常下經又曰田建大  
麾者其別建之以壯軍容與案田建大麾與司馬職異者豈出入在途及列陣皆

載大常而圍禁則建大麾與

木路則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前依注作翦子

顯反鵠戶篤反

鄭氏康成曰木路不鞮以革

賈疏以其言木則漆木上無革可知

之而已

賈疏下喪車尚有漆則吉車可知

前讀為緇翦之翦翦淺黑色

賈疏既夕禮緇翦有幅鄭注翦淺也此亦取淺意故讀從之

木路無龍鞮以淺黑飾

韋為樊鵠色飾韋為纓不言就數飾與革路同田四時

田獵蕃國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

賈疏司馬職要服已內為九州

其外更有夷鎮蕃三服總而言之皆號蕃國

王氏詳說曰鵠纓亦五就蕃

國爵不過子男五命其五就宜矣

案曰同姓以封異姓以封曰以封四衛以封蕃國順逆

其辭者何也金路不獨以封同姓

如太公封齊宜以金路

而同姓

之封為多象路不獨以封異姓

如霍叔復位蔡仲而異續封宜以象路

姓之封為多故不得為必然之詞若革路則惟以封四



衛。木路則惟以封蕃國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凡五等諸侯所得路。在國祭祀及朝。

天子皆乘之。但朝時乘至天子館。則舍之於館。覲禮記。

偏駕不入王門。謂舍之於客館。乘墨車。龍旂以朝。鄭注。

在旁與已同。曰偏。若兩諸侯自相朝。亦應乘之。若齊弔。

及朝。并朝夕燕出入。可降一等。若在軍。皆乘廣車。若以。

田以鄙。則乘木路也。鄭氏鏐曰。以顧命證之。玉路一。

曰大路。金路一曰先路。象路次。金路革路次。象路。故同。

謂之次路。木路最後。綴於諸路之後。故曰綴路。

**通論**

陳氏傳良曰。郊特牲。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

路五就。其商制與。所謂大路。即周官木路。商以大路為。

尊次路為下。故樊纓自一推而至於五。則為禮之殺。貴。

其樸也。周以玉路為先。木路為後。其樊纓自十二損而。

至於五。則為禮之殺。蓋貴其文也。王氏應電曰。按五。

路樊纓十有二就。九就七就五就之異。旗則稱大旂。大。

赤大白大麾。而不言其旂之數者。蓋蒙大常之制。旗旂。



皆十二。故皆貫之以大。猶天子五服之章雖異。而冕皆十二旒。諸侯自當有辨也。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續總。安

車。彫面。鷩總。皆有容蓋。重直龍反。錫音陽。厭奄接反。總作孔。反張參云。字作總。石

經亦作總。續戶對反。鷩鳥兮反。注故書朱總為總。鷩或作繫。鄭司農云。總當為總。書亦或為總。鷩讀為鷩。鷩之鷩。

**鄭氏康成曰。重翟。重翟雉之羽也。**賈疏。凡言翟者。皆謂翟鳥之羽。

以為兩旁之蔽。言厭翟。次其羽。使相迫也。賈疏。謂翟次重翟者。皆二重。以厭其本下。

翟車則不厭也。勒面。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為當面飾也。賈疏。上言面。此勒言面。則所施之處不同。上言勒者。馬之轡飾不在面。此言勒面。則在面也。

彫者。畫之。不龍其韋。安車。坐乘車。凡婦人皆坐乘。賈疏。曲禮。婦人不立乘。王后五路皆坐乘。獨此得安車名者。以餘有重翟。厭翟等名。此無異物可稱故也。

鄭司農云。鷩。讀為鷩。鷩之鷩。賈疏。見詩大雅。鳧鷩篇。

鷩總者。青黑色。以繒為之。總者。馬

勒直兩耳與兩鑣。賈疏。鷩者。取鳥之鷩色。青黑為義。知繒為之。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者。舉

當時以容為幘車。山東謂之裳帷。或曰潼容。賈疏。昏禮。婦車有褙。注云。褙。車裳帷。周禮謂之容。又衛詩云。漸車帷裳。某謂

毛氏亦曰。潼容。是容。潼容。與幘及裳帷為一物也。



朱總績總其施之如鷺總車衡韜亦宜有馬績畫文也。

蓋如今小車蓋也。皆有容有蓋則重翟厭翟謂蔽也。賈疏

蓋以表尊亦以禦雨故三者皆有容有蓋馬氏等以重翟為蓋若重翟厭翟是蓋何須下文云皆有容蓋乎故

破為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

乘安車無蔽后朝見於王所乘謂去飾也。賈疏安車不言翟明無蔽

朝王質故詩國風碩人曰翟蔽以朝謂諸侯夫人始來去飾也。

乘翟蔽之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蔽蓋厭翟也。然

則王后始來乘重翟乎。賈氏公彥曰案下翟車尊於

安車而進安車在上者以翟車有幄無蓋安車重翟同

無幄而有容蓋也。王氏志長曰容謂車帷施於旁者

蓋謂車蓋施於上者。

**案**雜記其輶有祱緇布裳帷士輶葦席以為屋蒲席以

為裳帷是祱與裳帷為二物祱在上而裳帷在下也。士

昏禮士喪禮皆言祱衛詩言帷裳各舉其一以見其全

耳。容則兼祱與裳帷而貴者之稱也。康成謂祱於蓋弓

垂之意裳帷但自較而下至軫祱則上屬蓋弓下垂過



較如重檐然。左右之廣如車而前不及式。以御者當在所障之外也。其裳帷之垂則於車箱內。不掩其外。士婦車以布。則內子之祵與裳帷當以繪。而后夫人之容可推矣。

**禮記** 賈氏公彥曰。王之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乘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乘夏篆。二十七世婦。與卿妻。同乘夏縵。女御與大夫妻。同乘墨車。士之妻嫁時攝盛。亦乘墨車。非嫁攝盛。則乘棧車也。諸侯已下夫人。祭祀賓饗。出桑

朝君。差之皆可。可知也。若然。諸侯夫人。亦當有安車。以朝君。

翟車貝面組總有握

握劉音屋一音鳥學反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翟車不重不厭。以翟飾車之側。爾貝

面。貝飾。飾之當面也。賈疏。貝水物。有握。則此無蓋矣。賈疏。蓋所以禦

雨無握。乃施之。今既有握。故知無蓋。如今駟車是也。后所乘以出桑。賈疏。蓋案月令三月薦鞠衣於先帝。又后妃親桑於東郊。二者皆乘翟車。以薦鞠衣非祀親桑。又非大事故乘翟車也。賈氏公彥曰。朱總績總鷲總。皆以繪為之。組總。則以組



條爲之。總亦施於勒。及兩耳兩鑣。并車衡轡焉。成氏伯璵曰。旁曰帷。上曰握。

**案**握疑如帷。幕幄帟之幄。謂自較而上。以穹者覆其頂也。故注云有握則無蓋矣。握之下亦如裳帷與。

輦車組輓。有翼羽蓋。輓音晚。

**正義**鄭氏康成曰。輦車不言飾。賈疏以經不言飾。又不言面總之類。是無飾也。

后居宮中從容所乘。但漆之而已。爲輪。輪人輓之以行。

賈疏案雜記注引許氏說文。有輻曰輪。無輻曰輅。則人輓行者皆無輻。又雜記注。輅崇蓋半乘車之輪。乘車高

六尺六寸。則此當三尺三寸。有翼。所以禦風塵。賈疏翼卽扇也。扇所以爲障蔽。亦所以禦

風塵。以羽作小蓋。爲翳日也。王氏志長曰。案爾雅。大扇

謂之翼。陳氏祥道曰。五路言翟言車。而不言路。二翟

言翟而不言車者。不言路。避王也。不言車。車不足以名

之也。孤言夏篆。卿言夏纒。至墨車已下。然後言車。是亦

飾盛者以飾名。飾殺者以車名也。

**案**翼與羽。蓋皆人執之。而傍車以行者。

**正義**鄭氏鍔曰。衣褱衣。則乘重翟。衣褱狄闕狄。則乘厭



翟衣展衣則乘安車。衣鞠衣則乘翟車。衣祿衣則乘輦車。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禭尾囊。疏飾小服。

皆疏。乘繩證反下同。禭莫歷反。囊音羔。劉姑道反。注故書疏為播。

**正義**鄭氏康成曰。木車不漆者。賈疏上文木路對革路。有革又有漆則木路惟

有漆。據吉時而言。此木路對禭始有漆則不漆可知。鄭司農云。蒲蔽謂羸蘭車。漢儀亦

善之車。故舉以說之。以蒲為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

然。犬禭以犬皮為覆。答。賈疏古者男子立乘須馮軾。軾上須皮覆之。故云大禭。某

謂蔽車旁禦風塵者。犬白犬皮。賈疏以喪無飾。明用犬之白者。士喪記。主人乘

惡車。白狗幣是也。既以皮為覆。答。又以其尾為戈戟之弣。賈疏

弣也。麤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若攝服云。賈疏按喪服。齊

在禮。凡言疏布者。據大功布而言。此以八升布為二物

之緣也。既夕記。貳車白狗攝服。注。攝猶緣也。狗皮緣服

差飾。引之者。證服讀為箠。小箠。刀劍短兵之衣。賈疏小

二物為緣之事。夕記。主人乘惡車。白狗幣。蒲蔽。犬服。此始遭喪所乘。為

君之道尚微。防姦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子釗。賈疏。書

命。亦為備焉。周書顧



**禮論** 賈氏公彥曰。士喪禮。主人乘惡車。注引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是尊卑同也。

素車。焚蔽。犬禩。素飾。小服皆素。

焚奉云反注。讀為禩音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素車。以白土堊車也。

賈疏案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

堊。堊謂以白土為飾。則此素車亦白土為飾可知。

焚。讀為禩。禩。麻以為蔽。其禩

服以素。繒為緣。此卒哭所乘。

賈疏。士虞記。卒哭。丈夫說經。帶於廟門外。婦人說首

經。不說帶。是卒哭變服。變服即易車。

為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

王氏安石曰。素車蔽禩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皆

疏矣。

**行義** 黃氏度曰。素車素飾。不言尾纍。因上文言小服皆

素。則尾纍可知。漢文帝遺詔。無布車及兵器。其制至漢

猶在。藻車以下不言小服。則如常車施革。駟車又漸漆

矣。

藻車。藻蔽。鹿淺禩。革飾。

藻藻同音。早注。故書藻作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藻。水草。蒼色。以蒼土堊車。鹿淺禩。以

鹿夏皮為覆。斨。

賈疏。夏時鹿毛。新生為淺毛。

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



賈疏去毛曰革。此既練所乘。

**駟車**。王氏應電曰。注芬為麻布。藻為蒼繪。案下駟車始以葦為蔽。今若用麻布與蒼繪。則反精矣。蓋即編蒨麻與水草以為蔽耳。

**駟車**。翟蔽然禛。髮飾。

駟莫江反。翟音凡。髮香求反。

**駟車**。鄭氏康成曰。駟車邊側有漆飾也。賈疏下文漆車全有漆。則此未

全漆。故知邊側少有漆也。翟細葦席也。以為蔽者。漆則成藩。賈疏下文藩蔽。即因此蔽而漆之。即言也。然果然也。賈疏果髮赤多黑少之色。然獸名。髮赤多黑少之色。

韋也。此大祥所乘。王氏安石曰。髮與雀不言物。蓋如藻車用草。

**漆車**。藩蔽。豸禛。雀飾。

豸午且反。

**漆車**。鄭氏康成曰。漆車黑車也。賈疏凡漆不言色者皆黑。故大夫所乘墨車直

以黑名。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為之。豸胡犬。雀黑多赤少

之色。草也。賈疏雀頭黑多赤少。雀即緞也。此禛所乘。劉氏彝曰三年

之喪皆乘惡車。謂木車也。齊衰皆乘素車。大功皆乘藻車。小功皆乘駟車。總乘漆車。賈氏公彥曰。下文大夫



乘墨車。士乘棧車。皆吉時所乘之車。既言天子至士喪車五乘。尊卑等。則大夫士禫亦得乘漆車。所以大夫士禫即乘漆車與吉同者。禮窮則同也。

**禮記**王氏志長曰。疏謂大夫士禫皆得乘漆車。則大夫禫與吉同。已不可。至於士平日乘棧車。禫得乘漆車。是士禫所乘。反精於平日矣。而可乎。

**禮記**棧車不革輓。但漆之則棧車亦名漆車。此於士為吉車。在王則為第五等之喪車也。喪車無等。則尊卑同。然亦大槩之言。非必士大夫遂備五乘。賈氏依次比之。則士禫所乘與吉車同。亦不得不然者。無庸苛論也。詳見士喪記。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孤乘已下。竝如字。篆直轉車。羊反。縵莫干反。棧仕版反。車田車。

**禮記**鄭氏康成曰。服車。服事者之車。賈疏。孤卿以下。皆輔佐之臣。服事於

上鄭司農云。篆或讀為圭。瑑之瑑。夏篆。轂有約也。某謂夏篆。五采畫轂約也。夏縵亦五采畫。無瑑爾。賈疏。言縵者。亦如縵



帛無文章故云無瑑也。以其瑑為轂約則言縵者無約也。**墨車不畫也。**賈疏言墨漆革車而已故

知不畫也**棧車不革鞅而漆之。**賈疏考工記輿人棧車欲弇是不革鞅者也。知士車有漆

飾者案唐傳云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於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駢錦注云飾漆之駢併也是其事

**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賈疏案考工記乘車田車橫廣前後短大車柏車羊

車皆方故知**賈氏公彥曰庶人以力役為事故名車**

**為役車**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尋常所乘士昏禮親迎攝盛主人

乘墨車婦車亦如之有祓為異耳孤卿已下不見婦人

車者與夫同也。王氏詳說曰周官不載三公之車服

下同於孤也。王氏安石曰棧車則無飾矣考工記棧

車欲弇飾車欲侈墨車以上皆飾車也

**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

**正義**鄭氏康成曰給遊燕及恩惠之賜不在等者謂若

今輜車後戶之屬作之有功有沽。賈疏漢時輜車與古者從軍所載輜重財

貨之車皆車後開戶精作為功則曰良麤作為沽則曰散易氏祓曰不在等者非

特恩賜亦或以其在公之役使



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計其完敗多少。賈氏公彥曰出謂

出給官用入謂用罷歸官。

凡賜闕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完敗不計。賈氏公彥曰賜後完敗

隨彼在官不須復知故闕之不計會。

毀折入齋于職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計所傷敗入其直杜子春云齋讀為

資資謂財也乘官車毀折者入財以償繕治之直。賈

氏公彥曰職幣主受給官物所用之餘此財物亦授之

職幣還與冬官繕治之。黃氏度曰戒其不謹毀敗公

物。

大喪飾遣車遂厥之行之。遣溪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厥與也謂陳駕之。賈疏案下車僕職

謂作之此言飾遣車已是在作更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

如墓也遣車一曰鸞車。賈疏以遣車亦有鸞鈴故也。家人職及葬言鸞車象人。



疏謂還以金革象飾之。非也。彼工官之事。巾車所掌。

謂設障蔽耳。維記遣車四面有障。職中有工百人。乃為容蓋幄蔽

之屬。大喪則革車。亦此之屬。

及葬執蓋從車持旌。

鄭氏康成曰。從車隨柩路。持蓋與旌者。王平生時。

車建旌。兩則有蓋。今柩車無蓋。執而隨之。賈疏。既設帷

故執而隨之。象生時有也。所執者銘旌。賈氏公彥曰。巾車

持旌在從車之前。而文在下者。以執蓋是巾車職。因言

持旌耳。非謂持旌亦從車也。

賈氏公彥曰。既夕禮。祝取銘置於茵。茵既行在柩

車前。明銘旌亦與茵同在車前可知也。

不曰執蓋持旌從車。而別起持旌之文於執蓋後者。

明執蓋者後從。而持旌者前導也。柩車無他旌。注以為

銘旌是也。此云持旌。則與士喪之置於茵者異。蓋王喪

未可以士禮一律論之。且杠之長短迥殊。非可卧置者。

及墓。嗟啓關陳車。呼



**鄭氏康成曰**。關墓門也。車貳車也。賈疏知是貳車者。以遣車在明

器之中。案既夕禮。陳明器在道東西北上。此不言明器。而別陳車。是貳車可知。士喪禮下篇曰。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賈疏。士無貳車。惟據乘車道車。棗車三乘。王則象主時。當別有

貳車十三乘。然則所陳車。非止貳車。注直舉士喪禮不見者而言耳。

### 小喪共匱路與其飾。

**鄭氏康成曰**。匱路。載柩車也。賈疏。即飾棺飾也。賈

惟荒柳絮。賈氏公彥曰。上言大喪據王。不別言后世子。則此小喪中可以兼之。

池紐之屬。

**小喪**。羣王子三夫人以下亦存焉。匱路當自外來而

中車共之者。其職掌公車之政令而等敘之。以治其出

入。則匱車亦必入於中車而後以共也。小喪如此。則大

喪不待言矣。

**歲時更續共其敝車**。注。故書更續為受續。杜子春云。當為更續。

**鄭氏康成曰**。更易其舊。續其不任用。賈疏。更謂車雖未破。

日久舊壞。更易以新者。續謂雖未經入有破壞。不中用者。復以新車續之。更授新車。則取其

弊車。共於車人。材或有中用之。賈疏。如於神



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注故書鈴或作鈴。杜子春云當為鈴。

**鄭氏**康成曰。雞人主呼且鳴鈴以和之聲。且警眾。

必使鳴鈴者。車有和鸞相應和之象。歐陽氏謙之曰。

雞人呼且巾車鳴鈴以應之。示車已夙駕也。巾車已駕。

則王不敢緩於登車之節。况執事者乎。

**通論**王氏應電曰。車之為器至重。故周官特設巾車以

掌公車之政令。典路掌王車之駕。車僕掌兵車之萃。各

分其職。所以志專而事辨也。巾車兼統之。故其秩為下

大夫。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

吐說

活反一書銳反

**鄭氏**康成曰。用謂將有朝祀之事而駕之。鄭氏

眾曰。說謂舍車也。春秋傳。雞鳴而駕。日中而說。

賈疏宣十二年

左傳。晉楚戰於邲事。用謂所宜用。賈氏公彥曰。巾車已主王與

后之五路。今此又掌之。冬官造車訖。以授巾車。飾以金

玉象之等。其王及后所乘者。又入典路掌之。



中車通掌車政。典路第掌五路之名物駕說。故分二

職。之五。今此又掌之。令官並車。以對中車。贈以金

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

之。泉曰。從。關。舍。車。出。春。煇。對。換。泉。而。指。十二。平。賈。疏。宣。

鄭氏康成曰。出路。王當乘之。贊駕說。贊僕與趣馬

也。賈疏。夏官大馭。戎僕齊僕。大喪。大賓客。亦出路。當陳

之。賈疏。祭祀乘玉路。賓客乘金路。餘路當陳之。鄭氏

泉曰。成王崩。康王既陳先王寶器。又曰。大路在賓階面。

贊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

大路。玉路。贊路。玉路之貳。先路。象路。次路。象路之貳。門

側之堂。謂之塾。謂在路門內之東西北面。與玉路贊路

相對也。案蔡氏沈書傳。以先路為木路。謂行則賤者宜先。義亦可通。漢朝上計律。陳屬

車於庭。賈疏。漢朝集使。故曰大喪。大賓客亦如之。

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鄭氏康成曰。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

餘路從行。以華國。賈氏公彥曰。惟玉路祭祀之車尊。不出其餘皆出以華國也。案王出於事無常。或亦有



易氏被曰。謂因會同軍旅而行弔事。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革車之萃。

輕車之萃。

萃七內反。廣古曠反。萍泊清反。輕溪政反。注故書萃作平。杜子春云。革車當為駟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萃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

也。賈疏。月令。季秋習五戎。鄭注以五戎為弓矢及矛戈。戰。此注所謂五戎者。未知所據。或以五戎無正文。故

兩解。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陳之車也。闕車。所用

補闕之車也。革。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

王氏安石

曰。革車。蓋輜車。之有屏蔽者。

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

王氏昭禹曰。孫武曰。

馳車千駟。又曰。輕車先出其側。蓋用之馳敵致利。非輕不可。故馳車又謂之輕車。

春秋傳。公喪

戎路。賈疏。莊公九年左傳。齊魯戰於乾時事。

又曰。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則

諸侯戎路。廣車也。又曰。帥旂闕四十乘。

賈疏。宣十一年左傳。晉楚戰於

邲。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楚子使潘黨率旂闕四十乘

從唐侯為左拒。

孫子八陳。有革車之陳。又曰。馳車千乘。五者之

制及萃數。未盡聞也。賈氏公彥曰。戎路。即中車革路。

車僕惟掌五戎之萃。其五戎之正。不言所掌者。中車雖

掌五戎之一。其下四戎之正。亦當中車掌之。鄭氏鑿



曰萃者副貳之名。五路皆有貳。數不過十二。戎事危。故副貳尤衆。廣車闕車萃車輕車皆有萃。

**通論** 陳氏汲曰。詩云。輶車鸞鑣。爾雅。輶。輕也。

**餘論** 雜說。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二

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者戰。左右者挾轅。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爲一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廝養樵汲者也。行則以車爲衛。居則以車爲營。一車一間。又有倅車。孫子曰。萃車千駟。輕車千

乘。帶甲十萬。謂倅車也。車戰之法。爲不可敗計。有倅車者。萬一或敗。免致倉皇無備。後人自不能車戰。豈得謂其法不可用。

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戎者。其其一以爲王。優尊者所乘

也。賈疏。案中車。王所乘。惟革路而已。此經不云革路。總云共革車。則五戎皆是。王雖乘一路。四路皆從。是優尊所乘也。而萃各從其元焉。賈疏。五戎車之下皆云之。巡守

及兵車之會。則王乘戎路。賈疏。戎僕職。掌馭戎車。凡乘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



車之會。王雖乘金路。猶共以從。不失備也。黃氏度曰。車僕掌五戎之萃。皆以副王為名。居中軍。其卒皆鄉兵。而乘之者皆官府州鄉之吏。射人職。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是也。曰王氏安石曰。各以其萃。以其車之卒伍睦也。

### 大喪。廡革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與革車。則遣車不徒戎路。廣闕萃。輕皆有馬。賈氏公彥曰。王遣車九乘。除此五乘之外。

加以金玉象木四者則九。

### 大射共三乏。

**正義**鄭氏眾曰。乏。讀為匱乏之乏。鄭氏康成曰。乏。所以為獲者御矢也。賈氏公彥曰。乏一名容。射人職。三獲三容是也。革車用皮。乏亦用皮。故因使為之。賓射燕射等皆共乏。大射舉尊者而言。鄭氏鍔曰。王大射。張三侯。每侯一之。鄭氏樵曰。文反正為乏。正以受矢。乏以蔽矢。是相反也。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日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旒。析羽為旌。

**鄭氏**

鄭氏康成曰。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賈疏九旗中旛

物旌旒等不畫異物。注據名總言之耳。

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

於旒旌之上。所謂注旒於干首也。

賈疏爾雅注。旒首曰旌。旌旌非直有羽。亦有旒。故引以證旒旌旒羽並有也。大常已下。幢首皆有旒羽。夏采職乘車建綏。注。綏以旒牛尾為之。綴於幢上。

是旌首皆有旒之驗也。

凡九旗之帛皆用絳。

賈疏全羽析羽。直有羽而無帛。而注云九

旗之帛者。據多而言。

黃氏度曰。司常掌其物名。其旗各屬於其

官府。師都州里而藏之。有國事。則出而張之。不待給。歲

時共其更旌而已。王氏安石曰。旗之物。則通帛雜帛

之屬。旗之名。則旗常旛物之屬。自常以下。凡九物。而旗

居其一。謂之九旗。猶公侯伯子男。通謂之諸侯也。各有

屬。則自王以下。其臣民各有屬。建旗則使之視。而從焉。

待國事。謂國有祭祀。師田賓客之事。



**通論** 鄭氏鑄曰。大常九旗之一耳。獨以司常名官。何也。旗可謂之旂。旂亦可謂之常。郊特牲。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此指大常而言也。而謂之旂。豈非旗可謂之旂乎。樂記。龍旂九旒。天子之旂也。此亦指大常而言也。豈非旗亦可謂之旂乎。覲禮。公侯伯子男各就其旂而立。月令。春載青旂。夏載赤旂。秋載白旂。冬載玄旂。春之青者宜曰旂。夏之赤者宜曰旗。秋之白者宜曰旟。冬之玄者宜曰旞。不謂之旗。旟。旞。而謂之旂。豈非旗皆可以

謂之旂乎。大行人。建常九旂。建常七旂。建常五旂。旂則九旂。旗則七旂。旗則五旂。不謂之旂。旟。旞。而謂之常。此官掌九旗。而名司常。以大行人參之。義可知矣。方氏慤曰。司常言設日月者。無龍章。設龍章者。無日月。郊特牲言龍章而設日月。蓋雜記前代之禮。

**通論**

鄭氏康成曰。屬謂徽識也。

賈疏謂在朝在軍所用小旌。故以屬言之。大

傳謂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賈氏公彥曰。或謂旒旒之下。亦有旒旒。而用絳帛。



旌之下旒似不用絳。故爾雅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旒。繼旒曰旒。詩云。白旒央央。定公四年左傳。分康叔以少帛。績蒺旒旌。是旌旒色異也。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旌。



鄭氏康成曰。仲冬教大閱。司馬主其禮。王畫日月。

象天明也。賈疏。桓二年左傳。滅哀伯云。三辰旒旗昭其明也。則此大常也。此舉日月其實兼有星。

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

王氏昭禹曰。諸侯在國則

有君道。在朝則有臣道。故龍一升一降。乃不為亢。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

入。賈疏。中車職象路以朝。朝所以行道。故謂象路為道車。在朝則建大赤。今以朝夕燕出入。則建旒。

旒。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賈疏。旒車中車木路也。正田獵建大麾。小田獵及巡行縣鄙則

建全羽析羽。五色象文德也。大閱王乘戎路。建大常焉。

王路金路不出。賈氏公彥曰。司常主旗物。故贊司馬

頒物也。九旗發首雖總為大閱而言。其道車載旒。旒車

載旌。非為軍事。



**孤卿**。謂為主帥者。卽大司馬中秋治兵之軍吏也。大夫士有職事於軍中而不與行陳圍禁之事。下文云官府。大司馬職云百官是也。師都。謂公孤卿大夫之采地。州里。謂六卿州長職云。大攷州里。足以見之。縣鄙。謂六遂。其四等公邑亦存焉。采地鄉遂公邑之車徒。分隸於六軍之主帥。其所建則爲旗爲旐爲旒也。大閱之旗物。不列於大司馬而著於此者。司常爲旗物之專司。而大閱爲時田之極盛也。大閱而道車旂車並從者。王行雖

信宿不廢朝夕之朝。若以巡狩會同而講武則視四方之聽朝是也。如宣王會諸侯於東都。而田於甫草之類。**司常**。鄭氏鍔曰。此旗物。司常與大司馬。或頒之。或辨之。然王與諸侯。或建或載。不出乎大常與旗。至於旌則孤卿建之矣。師都又載之。物則大夫士建之矣。鄉遂又載之。旗則師都建之矣。軍吏又載之。旗則州里建之矣。百官又載之。旒則縣鄙建之矣。郊野又載之。何也。蓋軍吏也。孤卿也。師都也。三者不同名。考其實。則皆孤卿而已。



平日為孤卿。有事則為軍將。在朝為孤卿。食采則在師都。故所互建者旗也。旛也。所迭載者亦旗也。旛也。鄉遂也。大夫士也。百官也。州里也。四者不同名。攷其實。皆大夫士而已。判而言之。則曰大夫士。合而言之。則曰百官。鄉則有州。遂則有里。曰鄉遂者。總名也。曰州里者。各舉其一以名之。故所互建者。物也。旛也。所迭載者。亦物也。旗也。郊野也。縣鄙也。二者不同名。攷其實。皆公邑之吏而已。鄉遂餘地。與夫封王子弟之餘地。謂之公邑。亦謂

之閒田。自其地言之。曰郊野。自天子使吏治之。曰縣鄙。故所互建者。旛也。所迭載者。亦旛也。蓋王畿內官吏之眾。大抵有三節。曰朝廷之孤卿耳。鄉遂之士大夫耳。公邑閒田之羣吏耳。民於每歲治兵大閱之時。見聞習熟。安其教訓。一旦有軍事。其旗可辨。其人易識。安得不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耶。鄭氏康成曰。孤卿不盡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也。賈疏。雜帛。中央赤。旁邊白。白。殷之正色。而在旁。故云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鄉



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賈疏：師，衆也。都，聚也。主鄉遂民衆所

聚故謂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

之師都。賈疏：州是鄉之官。里與縣

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鄙是遂之官。故總言鄉遂

之官。云互約言之者，遂之里是下士，得與鄉之州中大

夫同建旗，則知鄉之閭亦得與遂之縣同建旗也。遂之

鄙得與縣同建旗，鄉之黨亦得與州同建旗，可知是互

也。鄉之族上從黨同建旗，比上從閭同建旗也。遂之鄙

上從鄙同建旗，鄰上從里同建旗，是約也。但族師并鄙

師已下，皆是士官，雖與在上大夫同建，其初數則短，疑

當三仞。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扞難避害也。賈疏

鳥捷。龜有甲能扞難。

蛇無甲。見人辟之。

**通帛雜帛熊虎鳥隼龜蛇各殊其識以為建者之差**

次即有取義。未必如注說之支也。鄉遂之官互約言之。

輻輳又甚矣。曲禮曰：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

白虎，出車詩曰：彼旟旐斯，胡不旆旆。又曰：旂旐央央，蓋

龍虎鳥蛇，其始特以左右前後而分，繼則以龍最貴，虎

次之，鳥蛇又次之，遂為爵列之等級耳。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

各象其號。

次定同官義疏 卷三十一 春官 司常



**辨號** 杜氏子春曰。畫當為書。鄭氏康成曰。事名號者。

徽識。所以題別眾臣。賈疏。昭二十一年左傳。宋厨人濮日。揚徽者。公徒也。是名徽也。詩六

月。識文鳥章箋云。識。徽識也。是名識也。樹之於位。朝者各就焉。覲禮。公侯

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名。

或謂之號。異外內也。

**辨正** 鄭氏鏞曰。熊虎鳥隼龜蛇之屬可畫。事與名號何

以畫。當從杜子春作書。

**辨論** 薛氏季宣曰。司馬辨號名之用有六。而此所言之者

有二。司馬分言之。司常總言之耳。司馬謂帥以門名。又

曰百官各象其事。即此所謂官府各象其事。家以號名。

即此所謂家各象其號。縣鄙各以其名。鄉以州名。野以

邑名。即此所謂州里各象其名也。

**注**云三者旌旗之細。又云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

某某之名。某某之號。固有之。然細玩經文。則官府之事。

州里之名。家之號。亦直書於旌旗之上也。如孤卿同建

旌。大夫士同建物。而所書則別之曰。某司徒之旌。某司



空之旌。大夫某官士某官之物。所謂官府各象其事也。州里之吏同建旗。則書某州之旗。某里之旗。所謂州里各象其名也。如魯三家同建旗。則書季孫氏之旗。孟孫氏之旗。所謂家各象其號也。觀大司馬職。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號焉。文不更端。足以見之。

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

鄭氏康成曰。王祭祀之車則玉路。  
賈疏。玉路則建大常。賓客

朝覲宗遇。王乘金路。賈疏。齊僕職。掌駟金路。以賓。齊左

朝覲宗遇。即會同。故總以金路解之。巡守兵車之會。王乘戎路。皆建大常。

掌舍職。為帷宮。設旌門。賈疏。掌舍樹之。此官共旌。易氏祓曰。會同

賓客。在國外及方岳之下。故置旌門。以為王者營衛之

儀。

大喪其銘旌。

鄭氏康成曰。銘旌。王則大常也。士喪禮。為銘。各以

其物。



建厥車之旗及葬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葬云建之則行時解說之賈疏在廟陳時以厥

旌建於遣車之上及葬入壙亦建之惟在道使人各執遣車又當各執厥旌是解說之也

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甸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始置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

賈氏公彥曰大司馬致衆之時司常建之甸謂四時

田獵王氏安石曰置植之也軍事建旌旗使師衆觀

之以爲進退致民則無所事建植於其所而已

**以義揆之似車上曰建樹於地曰置覲禮上介奉其**

君之旗置於宮是也蓋致民宜樹旗於壇不宜建於車

也但月令云司徒搢扑北面誓之誓時亦不宜在車而

大司馬職建旗於後表之中豈建樹相對則義有別而

散文可通耶

凡射共獲旌

**鄭氏康成**曰獲旌獲者所持旌賈氏公彥曰若

大射服不氏唱獲所持之旌三侯皆有獲旌也言凡射



則兼大射賓射與燕射。

歲時共更旌。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舊予新。賈氏公彥曰。謂受官旌。

旗用之者。四時來換易。則司常共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

四民之祀。賈疏。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

主。後者。史記。伏羲已前。九皇六十四民。並是上古無名號之君。絕世無後。今宜主祭之也。案賈氏周禮疏序引此。作春秋緯命歷序文。蓋緯書之雜記。民。

疑當其祭祀。王皆賜禽焉。賈疏。祭僕職。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主其

禮者。警戒之。糾其戒具。其來致福。則帥而以造祭僕。賈疏。

祭僕職。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賈疏。莊二

傳。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明天子禮亦然。

公廟設於私家。非禮也。祖王之廟。王子弟焉得立之。

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若王子弟得立廟。

則本支無別。而統不歸於一矣。而可乎。然左氏所云都



邑先君之廟。則固間有之。蓋或遷國而舊都所存。如豐有文王廟。晉廟在曲沃之類。或特營都邑而立之廟。如洛邑有文武廟之類。其祭朝廷自領之。非王子弟所主也。王子弟始封為別子。其後世子孫祭之。則亦致福於

國耳。

**禮論** 王氏詳說曰。致福者。都家宗人也。展宗人之致福而授之膳夫者。祭僕也。受祭僕之致福而獻之於王者。膳夫也。

### 正都禮與其服

**禮論** 鄭氏康成曰。禁督其違失者。服謂衣服及宮室車旗。

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遺。

**禮論** 鄭氏康成曰。守山川丘陵墳衍之壇域。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禮論** 鄭氏康成曰。令。令都之有司也。祭。謂報塞也。反命。

還白王。



寇戎荒札。徧禱於羣神。既禱又祭。則祭亦報塞之意。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

鄭氏康成曰。大夫采地之所祀。與都同。賈疏。大夫有采地者。

稱家。若卿則為小都。公則為大都。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以王命令禱祠。歸白玉於獲福。又以

王命令祭之。還又反命。

大宰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則凡都家

所應祭者。皆已頒而受之矣。故常祭但致福而已。不俟更令也。大故禱祠。非常則必俟令而行。此云祭亦如之。則都宗人之祭。與禱祠為二明矣。舉下以見上。經例然也。

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

鄭氏康成曰。掌亦正也。王氏昭禹曰。都家宗人。

其典祀一也。言或詳略。以互見為義。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



其名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猶圖也。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王氏安石曰。日月星辰。其氣物時數。升降出入往來。鬼神亦各以象類從焉。故三辰之瀆。可以猶而辨之。

**禮記** 卜史祝巫宗人諸職。皆有事於神。此以神仕者。則未受官而學藝以待用者。序官云。以其藝為之貴賤之等。是其登進之瀆也。欲事鬼神。必知鬼神之情狀。欲知鬼

神之情狀。必先辨其名物。以神仕者。未有職事。故以此先焉。必掌三辰之法。然後可以猶鬼神之居者。如春秋傳所載。實沈為參神。神降於莘。曰其至之日。亦其物。戊子逢公以登。而知妖星為告邑姜也。

**類論** 鄭氏康成曰。國語。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中正。案國語作衷。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

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以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為之牲



器時服。巫既知神如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祝。既闡其義。何明之見。何法之行。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貪貨食。遂誣人神。令此道滅。痛矣。

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祇物鬼。以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鬼。禴。秘。反。禴。胡。對。反。札。則。八。反。

**鄭氏**康成曰。天人陽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鬼。所以順其為人與物也。百物之神曰鬼。春秋傳。魍魎魍魎。賈疏。宣三年左傳。王孫滿對楚子辭。杜氏

子春曰。禴。除也。

**天**神地祇諸祀。大宗伯掌之。而六卿之正貳。以及祝史。胥有事焉。以神仕者微矣。不足以與其禮也。此以天神人鬼地祇物鬼雜言之。明非神祇之尊者。於冬夏日至致之。亦不成為祭也。以諸人未有職。若使之肄業焉。爾云。以禴者。非是則無以為名也。

**王氏**應電曰。聖人生而神靈。故能通幽明之故。下此得氣清明者。亦推測天地陰陽鬼神之故。此卜筮占



夢眡祲馮相保章大祝司巫等官所由設也。記曰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

**論**黃氏度曰春官之屬凡七十自大宗伯至職喪為

一節自大司樂至司干為一節自大卜至御史為一節自巾車至末為一節。

**宗**伯職掌邦禮而以祭祀為主蓋所以治祥人而和上下故凡有事於禮及司神之官皆屬焉小宗伯肆師

佐大宗伯者也鬱人鬯人雞人司尊彝司几筵皆掌祭祀之重器天府典瑞典命司服皆掌禮秩之大儀典祀守祧世婦內宗外宗則守廟兆之官及祭事之職也冢人墓大夫職喪則守墓域之官及喪事之職也行禮必有樂然後神人以和故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大師小師瞽矇眡瞭典同磬師鍾師笙師搏師鞀師旄人籥師籥章鞀鞀氏典庸器司干皆樂官之屬也卜祝巫史明鬼神之理通陰陽之道故次於司樂之後而皆隸於宗



伯之職。大卜。卜師。龜人。巫氏。占人。筮人。占夢。罔。祲。卜官之屬也。大祝。小祝。喪祝。甸祝。詛祝。祝官之屬也。司巫。男巫。女巫。巫官之屬也。大史。小史。馮相氏。保章氏。內史。外史。御史。史官之屬也。巾車。典路。車僕。司常。掌車旗之事。宜次於與命。司服而叙在巫史之後。蓋車所以乘旗。載於車後之者。貴賤之等也。都宗人。家宗人。主。食邑。采地之官。後之者。內外之辨也。凡以神仕者。無常數。末石官職。故又後之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七



